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至12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ggf@hug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舒振宇先生

独立董事:俞铁成先生

董事会秘书:洪志勤女士

财务总监:杨福娟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至12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ggf@hug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9715700

邮箱:hggf@hug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11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和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3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盘活票据资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于2023年7月17日签订了《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兴业银行为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互相担保,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为债权清偿完毕之日止。

近日,公司子公司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康(贵港)”)、成都领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领韬”)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加入本票据池业务,赛尔康(贵港)、成都领韬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共同使用50,000万元的质押最高本金限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00,00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领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00,0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	
合计	2,800,000	-	50,000(注)

注:本次新增被担保方赛尔康(贵港)、成都领韬与其他被担保方共用原担保额度,不新增使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被担保人赛尔康(贵港)、成都领韬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出质人: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成都领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质押额度有效期内,兴业银行与债务人于2023年7月17日签订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所有“融资合同”。

2、质押最高本金限额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50,000万元整。

3、质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融资行代表质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质押期限

质押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5月14日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747,349.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3.5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91,651.01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5,698.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7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炜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炜	否	5,370,000	14.06%	1.28%	否	否	2023.11.22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3年11月23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炜	38,194,760	9.09%	21,220,000	26,590,000	69.62%	6.33%	0	0	0	0
翁伟博	22,579,200	5.38%	11,627,900	11,627,900	51.50%	2.77%	0	0	0	0
合计	60,773,960	14.47%	32,847,900	38,217,900	62.89%	9.10%	0	0	0	0

注1: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寇剑先生主持;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0,000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要内容提示:2023年11月24日,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0,000股,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6,718,986股的0.02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05元/股、最低价为23.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400.0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资金总额,以不高于32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均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0,000股,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6,718,986股的0.02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05元/股、最低价为23.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400.0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元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30日。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29日至2020年9月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11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23.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149人。

6、2020年1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

7、2020年1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人。

8、2021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5名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9、2021年8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2021年8月17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万股。

10、2021年9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11、2021年9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81.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48人。

12、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2022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4名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7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4、2022年3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2022年3月14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万股。

15、2022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2名人员、预留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2名人员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9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所有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而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除个人离职触发部分)共计129.2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6、2022年6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2022年6月10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8.24万股。

17、2022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5名人员、预留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名人员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4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8、2022年9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2022年9月8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4万股。

19、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3名人员、预留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名人员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0、2023年6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2023年6月28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5万股。

21、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2023年1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3、2023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实际授予数量	实际授予人数	登记完成日期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	2020年10月28日	8.76元/股	323.50万股	149人	2020年11月6日
	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	2020年11月10日	8.76元/股	10万股	1人	2020年11月24日
	预留授予部分	2021年9月03日	10.69元/股	81.8万股	48人	2021年9月22日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数上市数量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锁数量	解锁人数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首次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11月30日	129.60万股	194.40万股	145人	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36万股。	否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9月28日	32.65万股	0万股	44人	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业绩不达标原因,回购注销其49.15万股。	否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11月10日	79.98万股	0万股	127人	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首次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业绩不达标原因,回购注销其108.42万股。(其中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7.7万股限制性股票还未进行注销手续)	否

注1:上述数据统计时间节点均以对应的解除限售上市日为基准。

由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进行解除限售程序,并已由公司对其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8.86万股、3万股、37.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情况在上表内未解锁情况中已经体现,这里进行补充说明。)

二、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11月24日,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1月24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30%。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已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②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4,244,466.13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金额为258,609,712.94元,较2019年的增长率达70.59%,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100%;60%;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1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暂缓授予部分的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和上市流通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合计为30,000股。

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1人			10	3	30%
合计			10	3	3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1月3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400	-30,000	17,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671,586	+30,000	166,701,586
总计	166,718,986		166,718,986

注1:该股本变动情况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的股本变动情况。

注2: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及公司后续存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的回购注销事项,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后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流程,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个人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0,000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事项尚需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3-041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4日(星期一)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至12月0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artsgroup.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4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4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首席总建筑师冯正功先生,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张谨女士,独立董事贝政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义新先生,财务总监孙王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4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至12月0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artsgroup.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宛亭

电话:0512-62586618

邮箱:security@artsgrou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张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张楠先生申请辞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秘书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职务,张楠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张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1.聘任田宏伟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聘任田宏伟先生和朱瀚樑先生担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3.高峰先生和田宏伟先生担任公司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高峰先生、田宏伟先生及朱瀚樑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附件

高峰先生简历

高峰先生,男,汉族,1970年4月出生,原籍山东章丘,1992年8月参加工作,199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现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历任秦皇岛市委党校助教,秦皇岛市委办公室